**中国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团体标准化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及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有效推进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团体标准化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定位与范畴：

　　1、团体标准是由中国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按照市场、行业发展和会员及相关方面共同参与制定且达成一致、在渔船渔机渔具行业领域内使用并服务于协会会员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2、团体标准是在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和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原则下制定，以服务渔船渔机渔具行业为宗旨，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产品及技术标准，适用并服务于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发展。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应遵循以下原则：

　　1、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2、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3、开放、公平、透明;

　　4、协商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5、促进贸易和交流。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宜优先支持引领渔船渔机渔具行业技术发展、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代号为大写字母CJJ（渔船、渔机、渔具的缩写）。

**T /CJJ XX** - **XXXX**

年代号

团体标准顺序号

团体代号

团体标准代号

示例：**T/CJJ 1-2016**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标准采用双编号。

**T/CJJ XX–XXXX/ISOXXXXX:XXXX**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协会设立“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团标委”)，由参加制定团体标准的相关单位和相关专家、专业人士组成，承担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标准起草、讨论、审查、报批等工作，提出团体标准发展战略并负责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等事宜。

**第六条** 团体标准委员会下设秘书处，作为团标委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团体标准制定的日常组织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从事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专业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经过标准化专业培训。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应严格按照标准化法的要求及工作流程要求，主要包括：项目立项、标准起草、征求意见、讨论修改、送审、报批、发布、宣贯、废止等阶段。

**第九条 提案和立项**

　　一、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行业内任何组织和个人)向办公室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并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表(见附件1)。

**二、**立项申请须按照附件一的要求填报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背景、标准主要内容、技术路线、组织保障、经费筹措等。

**三、**团标委秘书处在征求相关专家、企业意见后，提出项目列项审批意见，并书面回复。

**第十条 起草**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项目提出单位应确定主编单位、参编单位，明确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开展相关工作，包括资料收集，行业状况分析，必要的调研、试验论证，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起草标准文本、编制说明等(见附件2)。

**第十一条 征求意见**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征求相关行业专家、生产者、用户和管理者的意见。征求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二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

**第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应对反馈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3)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第十五条 审查**

　　一、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团标委秘书处组织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二、会议审查时，标准主编单位应在会前十五天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的专家代表。审查会成立由科研、生产、使用、管理等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审查组，对标准进行审查。并按要求提出审查意见，主编单位对审查意见进行处理。

**三、**会议审查时，应整理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附件4的要求。

　　四、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见附件5)并附“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函审时，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五、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六、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十六条 标准批准**

　　团标委秘书处负责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稿等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团标委审查批准。

**第十七条 发布和存档**

　　一、通过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中国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协会签发(见附件6)。

**二、**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中国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八条 复审和废止**

**一、**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申请者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二、**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派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7)。

**三、**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己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团体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四、对复审结果发布公告，并在中国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

**第四章 团体标准经费**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所需的调研费、试验费、检测费、资料费、会议费、劳务费、审定费等相关费用，由参与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单位自筹解决。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由中国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中国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按团体标准有关专利处理相关规定提出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并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提出单位、发起单位、起草单位、起草人认可。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需通过批准授权的程序。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

　　附件2：编制说明的内容

　　附件3：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4：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附件5： 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附件6： 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团体标准公告

　　附件7：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附件1：

**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团体标准**

**制（修）订立项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 | | | **□制定** | | **被修订**  **标准号** |  |
| **□修订** | |
| **项目**  **申请单位** |  | | | | | | **联系人** |  |
| **手机** |  | **电话** | |  | | | **E-mail** |  |
| **项目背景：** | | | | | | | | |
| **项目主要技术内容：** | | | | | | | | |
| **组织保障和工作计划：** | | | | | | | | |
| **立项申**  **请意见** |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 | |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2：

**编 制 说 明**

一、工作情况

(一) 任务来源

（二）工作分工

（三）主要工作过程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基本原则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说明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合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八、贯切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

**汇总处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 | 修改内容 | 修改为 | 意见  提出单位 | 处理  结果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附件4：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二、会议议题；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五、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六、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七、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5：

**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
| 函审时间 | 发出日期 | 20 年 月 日 | |
| 投票截止日期 | 20 年 月 日 | |
|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共 份  赞成：共 份  赞成，有建议：共 份  不赞成： 共 份  弃权： 共 份  未回函： 共 份 | | | |
| 函审结论 |  | | |
| 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 | | 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

函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6：

**渔船渔机渔具行业**

**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第 号（总第 号）

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批准《（标准名称）》（T/CJJ ×××××―××××）标准，现予公告。

中国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协会

20 年 月 日

附件7：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
|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  | | |
| 复审简况 |  | | |
| 复审意见 |  | | |
| 批准 | （签字） | 时间 | 20 年 月 日 |